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各單位已業管項目分工執行，並依期限陳報自評表送教育部備查。

二、吳剛智委員提案：議請修正分工項目內容〈人事室〉項下一：培訓學院修正為相關課程。

本案已修正，如附件 1。

三、江美芳委員提案：議請修正分工項目內容〈人事室〉項下一：(人事室) 增列修正為(學務處、人事室)

本案已修正，如附件 1。

參、業務報告：

一、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如附件 1)，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本項工作。

二、本學期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如預定工作表(如附件 2)，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本項工作。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0 學年度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重點工作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0 學年度自評表(已會知各單位承辦人)，有效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承辦單位請各單位依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確實規劃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重點工作，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將成果送承辦人彙整送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 110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如附件 2)，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有關「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經委員討論決議**修訂版**如附件 3、**修訂後公告版**如附件 4。

二、「110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經委員討論決議**修訂版**如附件 5、**修訂後公告版**如附件 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 1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06.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12.0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8.10.29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9.11.1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學務處：

- 一、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
- 七、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
- 八、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及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

總務處：

-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研發處：

-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資訊館：

- 一、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
-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 四、圖書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 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

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

人事室：

-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相關課程。~~(人事室)~~(人事室、學務處)

秘書室：

- 一、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

附件 2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

序號	日期	週次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1	110.9~110.1、 111.2~111.6	1~18	相關集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所
2	110.09	開學前	新生入學輔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圖資館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3	110.8~111.7	整年度	合約內容明訂「廠商應自行經營並尊重著作權法，不得違反政府相關影印事項規定」，並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總務處 事務組	各單位
4	110.9~111.7	整年度	圖資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圖書 資訊館	各單位
5	110.9~111.7	整年度	圖資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圖書 資訊館	各單位
6	110.9~110.10 111.2~111.3	1~7	採購 110 學年上、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四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 資訊館	各學 系所
7	110.09-111.07	整年度	本校的開課教學大綱表格顯示警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8	110.09-111.10 、 110.02-111.03	1-4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9	110.10-111.12 、 110.03-111.05	6-15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10	110.11-111.12	6-12	建請通教會規劃在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11	110.12-111.06	15-18	每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12	110.11~111.12	整年度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版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http://software.niu.edu.tw/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圖書 資訊館	各單位
13	110.11~111.12	16~17	校園影印管理（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單位
14	110.9 & 111.2	整年度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圖書資訊館	各單位
15	110.09	整年度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常識宣導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06.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12.0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8.10.29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9.11.1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10.12.06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博雅學部)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學務處：

- 一、~~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
- 七、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
- 八、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及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

總務處：

-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

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研發處：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資訊館：

一、於~~圖書館~~圖書資訊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四、~~圖書館~~圖書資訊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

~~通識教育委員會~~博雅學部：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通識教育委員會~~博雅學部)

人事室：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相關課程。(人事室、學務處)

~~秘書室：~~

~~一、輔導評鑑及獎勵。(秘書室)~~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各單位執行項目分工

- 97.07.23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通過
- 99.12.21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1.10.25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06.04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4.12.0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8.10.29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09.11.12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 110.12.06 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討論修正

教務處：

-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 二、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教務處)
- 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教學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教務處)

學務處：

- 一、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召集人，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學務處)
- 二、學校應參考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學務處)
- 三、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學務處)
- 四、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學務處)
- 五、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學務處)
- 六、學校應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學務處)
- 七、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學務處)
- 八、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及辦理集體訂購書籍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降低書價。(學務處)

總務處：

- 一、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總務處)
- 二、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研發處：

一、學校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開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研發處)

圖書資訊館：

一、於圖書資訊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圖書資訊館)

二、學校應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圖書資訊館)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總務處、圖書資訊館)

四、圖書資訊館可整合購置一定數量教科書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之替代方案，提供學生查閱。(圖書資訊館)

五、設置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連結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源以妥適運用，整合各單位相關資訊以利宣導。(圖書資訊館)

六、校園網路管理。(圖書資訊館)

博雅學部：

一、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財權觀念。(教務處、博雅學部)

人事室：

一、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並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辦理之相關課程。(人事室、學務處)

附件5(110年12月6日修訂版)

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

序號	日期	週次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1	110.09~110.10 、 111.02~111.06	1-18	相關集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所
2	110.09	開學 前	新生入學輔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圖資館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3	110.08~111.07	整年 度	合約內容明訂『廠商應自行經營並尊重著作權法，不得違反政府相關影印事項規定』，並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總務處 事務組 經管組	各單位
4	110.08~111.07	整年 度	圖資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圖書 資訊館	各單位
5	110.08~111.07	整年 度	圖資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圖書 資訊館	各單位
6	110.9-110.10 111.2-111.3 110.08~111.07	1-7	採購110學年上、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四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 資訊館	各學系所
7	110.08~111.07	整年 度	本校的開課教學大綱表格顯示警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8	110.09-111.10 = 110.02-111.03 110.08~111.07	1-4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9	110.10-111.12 = 110.03-111.05 110.08~111.07	6-15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10	110.11-111.12 110.08~111.07	6-12	建請通教會博雅學部規劃在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教務處 註課組 博雅學部	各授課老師
11	110.12-111.06 110.08~111.07	15-18	每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老師
12	110.11-111.12 110.08~111.07	整年 度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版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http://software.niu.edu.tw/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圖書 資訊館	各單位
13	110.11-111.12	16-17	校園影印管理(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	各單

	110.08~111.07			生輔與軍訓組	位
14	110.0 & 111.2 110.08~111.07	整年 度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圖書資訊館	各單位
15	110.09 110.08~111.07	整年 度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常識宣導。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本表會中決議修訂原則說明：

- 一、週次欄位刪除。
- 二、日期欄位統一為該學年度日期範圍 110.08~111.07。
- 三、相同承辦單位排序盡可能放在一起，以利查詢。

附件 6(110 年 12 月 6 日修訂後公告版)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預定工作期程一覽表

序號	日期	工作(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1	110.08~111.07 (整年度)	本校的開課教學大綱表格顯示警語—「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切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2	110.08~111.07 (整年度)	開學初，在校園新聞內提醒授課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3	110.08~111.07 (整年度)	建議老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利用本校既有的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4	110.08~111.07 (整年度)	每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教學大綱，以利同學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 註課組	各授課 老師
5	110.08~111.07 (整年度)	建請博雅學部規劃在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教務處 註課組 博雅學部	各授課 老師
6	110.08~111.07 (整年度)	相關集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 系所
7	110.08~111.07 (整年度)	校園影印管理(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標語提醒)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單位
8	110.08~111.07 (整年度)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常識宣導	學務處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9	110.09	新生入學輔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演講	圖資館 生輔與軍訓組	各學系
10	110.08~111.07 (整年度)	合約內容明訂「廠商應自行經營並尊重著作權法，不得違反政府相關影印事項規定」，並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總務處 經管組	各單位
11	110.08~111.07 (整年度)	圖資館影印區牆面明顯處及影印機蓋板上張貼「請尊重著作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影印」及「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之警語。	圖書 資訊館	各單位
12	110.08~111.07 (整年度)	圖資館首頁連結「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智慧財產權宣導」，並就電子資源、視聽資料使用等製作宣導短語，公告於上網區電腦桌面、視聽區等區域，提供讀者著作權合理使用資訊及相關規定。	圖書 資訊館	各單位
13	110.08~111.07 (整年度)	採購 110 學年上、下學期各系所「必修」課程指定之教科書，集中陳列於圖資館四樓「教科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	圖書 資訊館	各學 系所
14	110.08~111.07 (整年度)	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辦理新年度校園授權版軟體增續訂作業，並於「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網頁 http://software.niu.edu.tw/ 更新資料，提供查詢校園合法授權軟體最新狀況。	圖書 資訊館	各單位
15	110.08~111.07 (整年度)	圖資館公用電腦均裝設還原卡，每日關機均會將當日使用之新增程式強制移除。並於寒暑假期間將電腦教室公用電腦重新安裝作業系統及程式。	圖書資訊館	各單位